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2,382,202 元，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,586,890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418,376,59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合法合规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

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3月20日